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

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

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务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水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3.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5.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7.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8.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公室
9. 武汉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10.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11.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602 人，其中：行政 82 人，事业 5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6 人)。

离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89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888.7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155.61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764.5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3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8,0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2,580.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921.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6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965.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9,50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89.15	结余分配	58	658.8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8.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0.34
总计	30	310,933.23	总计	60	310,93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965.23	305,782.34		4,155.61			27.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23.32	430.06		3,993.26			
20603				应用研究	4,423.32	430.06		3,993.26			
2060301				机构运行	792.14	295.05		497.0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631.18	135.01		3,49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53	2,43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33	2,35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43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98	89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11	93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6	89.56					
20808				抚恤	79.20	7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20	7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0.27	1,877.92		1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0.27	1,877.92		1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0	10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6.27	1,20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82	421.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38	144.03		12.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00	118,04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045.00	118,045.00					
2110302				水体	118,045.00	118,0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580.69	132,580.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20.13	115,020.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20.13	115,020.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60.56	17,060.5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060.56	17,060.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23.44	48,550.08		146.08			27.28
21303				水利	37,915.42	37,742.06		146.08			27.28
2130301				行政运行	2,204.81	2,204.8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9.06	449.0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212.17	24,038.89		146.08			27.2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95.51	2,095.51					
2130310	水土保持	263.58	263.5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10.08	4,010.00					0.08
2130314	防汛	3,411.67	3,411.67					
2130316	农村水利	35.00	35.00					
2130333	信息管理	891.62	891.6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5.20	195.2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0,808.02	10,808.02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0,808.02	10,80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98	1,866.06		3.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98	1,866.06		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48	1,20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74	272.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76	386.84		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504.01	18,901.93	290,602.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64.52	792.14	2,972.38			
20603			应用研究	3,764.52	792.14	2,972.38			
2060301			机构运行	792.14	792.1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972.38		2,97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53	2,43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33	2,35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43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98	89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11	93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6	89.56				
20808			抚恤	79.20	7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20	7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0.27	1,89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0.27	1,89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0	10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6.27	1,20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82	421.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38	156.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00		118,04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045.00		118,045.00			
2110302			水体	118,045.00		118,0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580.69		132,580.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20.13		115,020.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20.13		115,020.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60.56		17,060.5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060.56		17,060.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921.03	11,917.02	37,004.01			
21303			水利	38,113.01	11,917.02	26,195.99			
2130301			行政运行	2,204.81	2,111.65	93.1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9.06	323.81	125.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282.84	7,480.79	16,802.0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95.51	1,172.21	923.30			
2130310	水土保持	263.58		263.5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37.00	492.77	3,644.23			
2130314	防汛	3,411.67		3,411.67			
2130316	农村水利	35.00		35.00			
2130333	信息管理	891.62	335.79	555.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5.20		195.2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0,808.02		10,808.02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0,808.02		10,80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97	1,86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97	1,86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47	1,20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74	272.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76	39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89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888.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30.06	430.0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2.53	2,43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7.92	1,87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8,045.00	118,0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580.69	500.00	132,080.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560.08	37,752.06	10,808.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6.06	1,86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78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5,792.34	162,903.63	142,888.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8	13.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5,806.32	总计	64	305,806.32	162,917.61	142,88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62,903.63	18,234.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0.06	295.05
20603			应用研究	430.06	295.05
2060301			机构运行	295.05	295.0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5.01	13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53	2,43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33	2,35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43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0.98	89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11	93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6	89.56
20808			抚恤	79.20	7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20	7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7.92	1,87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7.92	1,87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80	10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6.27	1,206.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82	421.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03	144.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00	118,04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045.00	118,045.00
2110302			水体	118,045.00	118,0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752.06	11,762.87
21303			水利	37,752.06	11,762.87
2130301			行政运行	2,204.81	2,111.6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9.06	323.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48.89	7,326.6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95.51	1,172.21
2130310			水土保持	263.58	263.5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10.00	492.77

2130314	防汛	3,411.67		3,411.67
2130316	农村水利	35.00		35.00
2130333	信息管理	891.62	335.79	555.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5.20		19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6.06	1,86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6.06	1,86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48	1,20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74	272.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84	38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8.43	30201	办公费	118.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88.26	30202	印刷费	38.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487.33	30203	咨询费	2.26	310	资本性支出	37.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8.06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0
30107	绩效工资	1,976.12	30205	水费	15.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96	30206	电费	80.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98	30207	邮电费	30.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8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7.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8	30211	差旅费	16.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6.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49.37	30213	维修（护）费	219.9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71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9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79.63	30216	培训费	4.36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297.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1.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3.81			
30310	个人农业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3			

	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6			
人员经费合计		16,374.63	公用经费合计					1,8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08	27.00	91.70		91.70	8.38	74.61		74.34		74.34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888.71	142,888.71		142,88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080.69	132,080.69		132,080.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20.13	115,020.13		115,020.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20.13	115,020.13		115,020.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60.56	17,060.56		17,060.5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060.56	17,060.56		17,06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8.02	10,808.02		10,808.02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0,808.02	10,808.02		10,808.02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10,808.02	10,808.02		10,80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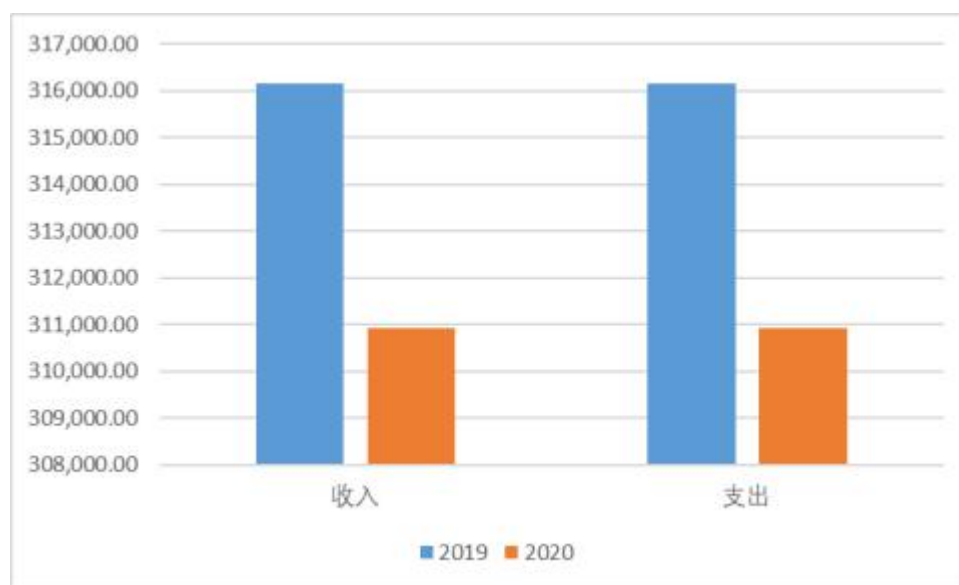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10,933.2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29.75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年中压减预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09,96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782.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7%；事业收入 4,155.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其他收入 27.28 万元。本部门使用科目：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

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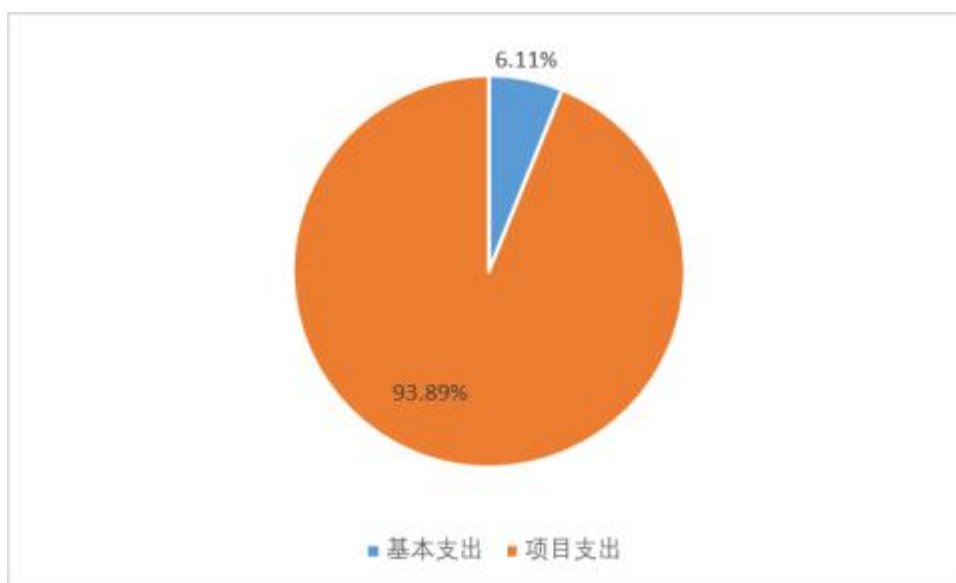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09,50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0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项目支出 290,60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9%；。本部门使用科目：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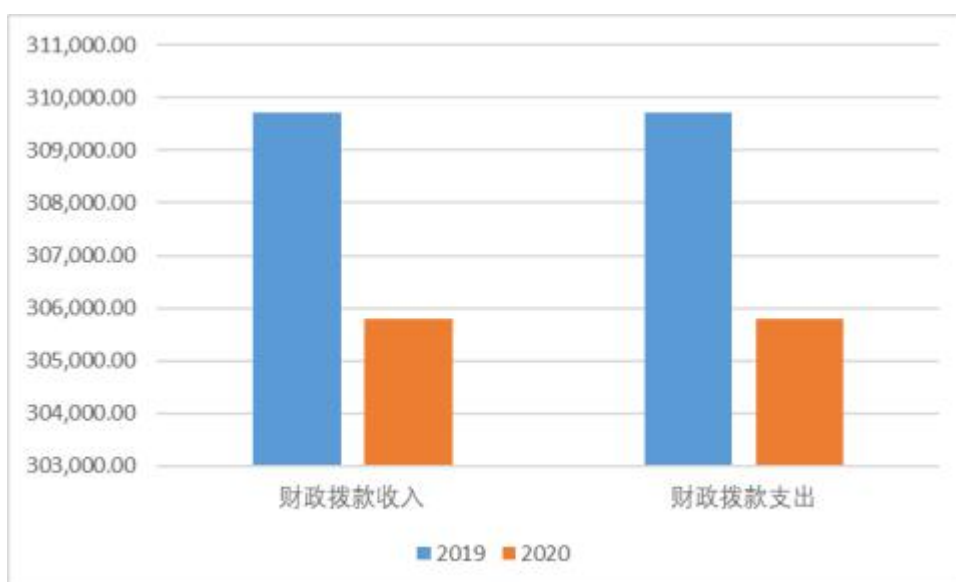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5,806.3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0.2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年中压减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90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6%。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240.23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90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430.06 万元，占 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2.53 万元，占 1.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7.92 万元，占 1.2%；节能环保(类)支出 118,045 万元，占 72.5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3 %；农林水(类)支出 37,752.06 万元，占 23.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6.06 万元，占 1.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7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0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其中：基本支出 18,234.43 万元，项目支出 144,669.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 87,600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各厂运行稳定，

达标排放，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2020 年全年，市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量 9.96 亿吨，处置污泥 44.2 万吨；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3,578.21 万元，主要成效：继续推进汉阳、硚口、武昌、汉口等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景观提档升级；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4,325.89 万元，主要成效：消除水体黑臭、解决学校内涝、提升湖溪河周边环境；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严西湖支路、康宁西路排水主干管工程、巡司河（中山路—712 研究、野芷湖南路—青菱河）整治工程进度；江滩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9,045.65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两江四岸江滩绿化、保安、环境卫生、修缮等工作的正常运转；防汛 3,411.67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汛期正常运转和抗旱、排涝工作的开展。

1.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5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8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4.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中央资金、2020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部分）、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6.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17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5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0 年河湖长制和河湖确权划界补助资金、防疫经费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1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34.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7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2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7%；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比年初预算减少 1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核用车，使车辆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29.99 万元；维修费 35.4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99 万元；保险费 7.9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

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7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供水保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河道采砂管理调研的接待工作共 1 批次 15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3.3 万元，增长 4.6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3.76 万元，增长 22.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4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防汛、抗疫，公务车出勤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888.71 万元，本年支出 142,888.7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132,080.6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防洪加固项目建设、排水提升项目建设资金、水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

(二) 农林水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10,808.02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6.0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77.17 万元，下降 7.6 %。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2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3.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33.73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2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17.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局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江滩管理的洒水车、工具车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7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项目 142 个，资金 144,6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除部分项目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外。其他项目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全力确保城市防洪安全、排涝安全、供水安全。多措并举，强力推进重点河湖流域

治理，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继续大力推进四水共治的同时，积极推进治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务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级及 10 个所属单位共计 1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9,504.0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评分为 97.36 分。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 18 个一级项目。

1.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76 万元，执行数为 55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宣传活动数量 14 项，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0%，公众满意（行风评议）100.0%；

二是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0%，培训参训覆盖率 100.0%，培训标准严格控制在标准之内，且未超预算，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0%；三是物业管理面积 5338 m²，业主满意度 10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为数量指标中“故障按排除时间”，项目因未对故障排除时间进行记录，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

2. 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研究报告 1 份，并通过专家审查；二是促进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合理布局、建后管护工作能力提升效果较好，指导下一步全市农田水利建设效果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6.93 万元，执行数为 69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 100.0%完成，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结果通过专家审查，论证报告当年

完成率 100.0%；二是维修防汛仓库 1 个，防汛仓库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维修工作当年完成率 100.0%，保障防汛抗旱安全效果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2.9 万元，执行数为 26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44 项，当完成年度水保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二是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83.76 万元，执行数为 15,73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泵站维护 16 座，防汛物资保障率 10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0%，泵站应急抽排反应时间 30 分钟内，渍水抽排及时率 100.0%；二是维护管理江滩面积 235.16 万平方米，江滩年接待游客 1580 万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三是编制武汉市河湖保护名

录图册，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对我市河湖保护具有可持续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如“是否有利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符合考核量化的要求，不便于收集佐证资料，“重点河湖支流港渠和重要水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水质监测主要指标的完整性”无法取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新的绩效指标用以更全面地反映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年初预算申报时对重点工作及重大资金投入工作的规划安排，合适设置绩效指标。

6.水务规划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6.7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水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率100.0%，并通过专家审查，将为十四五期间（5年内）水务事业发展规划提供指导，具有重要的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水务应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830.46万元，完成预算的8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圆满解决应急事项、应急事项及时完成

率 100.0%、保证了防汛排渍安全，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效果较好、有利于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6.85 万元，执行数为 1,06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年度公报 2 份，水质旬报 36 份，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二是节水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109 篇以上，计划用水管理率 100.0%，年度完成率 100.0%，万元GDP用水量 22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1.2%，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因为疫情及水毁未能完成年初目标，如数量指标“科技馆全年开放天数”、质量指标“科技馆设备完好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9.水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3.62 万元，执行数为 55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500 台电脑和打印机、网络设备及视频会议设备维护、20 套软件设备维护，硬件、软件设施设备完好率 98.0%，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98.0%，支撑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0%，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率 90.0%，系统修复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0 分钟内，监测站点维护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维护费用增长率控制 5.0%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水务执法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7.8 万元，执行数为 9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执法检查 2438 人次，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 21597 个，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0%，维护执法码头和执法艇安全运行率 100.0%，涉刑事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率 100.0%，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率 100.0%，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效果良好，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100.0%，执法能力提升显著，服务对象满意率（市长专线系统测评）92.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水务科学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50.01 万元，执行数为 3,29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 套、通过技术评审、年度完成率 100.0%、发表论文 3 篇、通过模拟预测水质，为水环境治理工程方向及重点提供依据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偏低，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12.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检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74 项，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内容的可靠性、完整性 100.0%，工程检查的及时率 100.0%，水务规费征收额 75,058.63 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 9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74 项，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内容的可靠性、完整性 100.0%，工程检查的及时率 100.0%，水务规费征收额 75,058.63 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 98.0%。下一步

改进措施：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在下年预算中予以调整并做好预案。

13.防洪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63.29 万元，执行数为 44,88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岸坡整治 49.6km，江滩整治 28.35 公顷，沙排中心 1 座，新增绿道 3.44km，两江四岸景观照明 41km，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江滩绿化面积增加 28.0%，保障堤防安全，改善堤防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14.治污水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155 万元，执行数为 28,02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河道整治及景观和生态修复 1530m、新

建污泥处理站 1 座、湖泊清淤 37.43 万方、泵站双回路改造 19 座、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0%、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0%、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97.0%、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可持续性影响年限 5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 9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完善率”指标，就现阶段工作情况无法考评指标完成情况。“湖泊清淤（万方）”年初设置目标值较高，年末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指标进一步进行优化，设立前业务部门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难度与周期，根据项目性质合理安排年度指标，财务处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15.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69.65 万元，执行数为 13,59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泵站维护更新及信息化改造 17 座；箱涵清淤 3.2km；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0%；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 10-20 年一遇；保护水环境；可持续影响时间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度 90.0%。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16.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50 万元，执行数为 38,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二次供水改造 503 处,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0%,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效果好,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有利于而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中部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因供水工程建设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获批时间滞后，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部分工程验收存在跨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完工及验收进程。

17.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783 万元，执行数为 108,58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污水处理量 76106 万吨、管理维护 440.24KM、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0%、管道完好率 95.0%、当年完成率 100.0%、污水集中处理率 97.0%、保护水环境效果好、可持续影响时间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如“污水处理量、”年初目标值“10”，“管道维护（km）”年初目标值“220”。2020 年两个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为目标值的 100.0%以上，年初目标过于容易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选择最能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指标，结合自评结果及申报当年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18.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95.9 万元，执行数为 30,77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年度计划内市政管网完善率 70.0%，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30.0%，项目质量建设标准；提升三河三湖水质；改善各流域周边局部环境；可持续影响时间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度 90%。发现的问

题及原因：存在不合理绩效指标，如“是否有利可持续影响”、“符合相关质量建设标准”指标设置不符合考核量化的要求,不便于收集佐证资料。

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新的绩效指标用以更全面的反映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年初预算申报时对重点工作及重大资金投入工作的规划安排，合适设置绩效指标。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武汉市水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

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打好了防疫阻击战

全系统 2000 余名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下沉任务。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安全运行。高效完成雷神山“双水厂三水源”保障任务、8 小时完成“火神山”备用水源；全力保障 115 家医疗机构、35 家方舱医院安全供水；指导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隔离点等 600 余处重点单元排水污水二次消杀。

二、打好了防汛保卫战

面对历史第三大长江流域性洪水和江河湖库全线超警戒、超保证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二级响应、一级战备”，全力迎战 5 次长江洪峰，确保了江河不决堤、湖库不溃坝、城市不内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受损失。

三、打好了排涝遭遇战

面对汛期总降雨量历史第一、降雨强度创历史极值的严峻形势，有效应对 8 轮强降雨，一大批历史渍水点彻底治理，确保了城市正常运转和高考、中考安全通行。

四、打好了治污攻坚战

“三清”行动强力推进，“三湖三河”重点攻坚，南湖水环境治理率先突破，重点河湖水质水环境稳步提升。

五、打好了供水保障战

全市“供水一张网”布局加快形成；中心城区老旧社区二次供水改造累计 180 万居民受益；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六、打好了河湖长阵地战

以“三长联动”为抓手，以“清四乱”为突破，努力创建“示范河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人民至上，全力确保涉水安全	1. 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2. 确保城市排涝安全 3. 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1、确保城市防洪安全。3 月 12 日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市区两级专防人员从防疫一线转战防汛一线；疫情期间 4 轮查险整险，汛前全面排查整改隐患 72 处，61 项重点防洪工程汛前受益；完善城市防洪总体预案等 11 个专项预案。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双指挥长”，水务、应急“双防办”协调督办，创新推行“哨长制”；应急响应期间巡堤查险人员累计超过 110 万人次。市防指先后 28 次召开防汛会商会，紧盯强降雨、高水位、过峰退水等关键节点，提前部署应对。全市水库拦蓄洪水 2 亿立方米，梅雨期后水库放水 8170 万方，浇灌农田面积 27.4 万亩。三峡后续影响工程一期完成，江夏新河、黄陂夏家寺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推进；完成 2 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 3486 公里一个流量以上农村排灌港渠整治和水库除险加固，防汛保安设施能力进一步提高。 2、确保城市排涝安全。锁定 59 个易渍水点制订“一点一策”，公布中心城区渍水风险图；汛前疏捞维护管网 5028 公里、更换维护井盖 20 余万个，中心城区湖泊腾库约 1 亿方。打好蓄排组合拳，联排联控、分区调控、重点保障；8 轮强降雨共出动人员 12000 余人次、各类设备车辆 3200 余台次；高峰期间全市 20 余座排涝泵站满负荷、超驼峰安全运行；全市泵站汛期累计抽排水 37.6 亿方。针对保利华都、友谊大道等重要渍水点，市区水务部门 24 小时驻守现场抢排，最大限度缓解渍水。在降雨强度与 2016 年相当的情况下，9 成以上渍水点雨停水退，南湖等一大批历史渍水点彻底治理。 3、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完成白沙洲水厂取水改扩建工程，加快阳逻二水厂新建、白沙洲水厂扩建和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实现中心城区向蔡甸地区、黄陂盘龙城区域、新洲区局部地区统筹供水。全面完成中心城区老旧社区二次供水改造 300 处年度任务，有效解决城镇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问题。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计划，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 9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新洲区刘集水厂被评为 2020 年度全国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

2	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	1. 强力推进重点河湖流域治理。 2.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 3. 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1、强力推进重点河湖流域治理。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基本完成，同步加强长效管控；北湖流域治理启动实施，北湖污水处理厂、大东湖深隧9月通水试运行；汤逊湖流域治理管网提质增效完成过半；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流域治理积极推进。深入开展“三清行动”，清源行动全面完成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同步组织实施溯源监测；清管行动排查市政管网11000余公里，发现混错接点位6658处，整改95.5%；清流行动梁子湖、斧头湖退垸还湖基本完成。完成65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并巩固成效，通过省验收。全市劣V类湖泊数量逐年下降，由2019年30个下降至2020年的6个，南湖、汤逊湖等重点湖泊水质稳步提升。 2、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完成，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等加快推进，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5万吨/日。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工作，新洲、蔡甸、黄陂等项目完成污水厂和配套主管建设，并通水运行。 3、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全市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查4.6万次，累计协调解决各类问题2700余个。全市重点河湖工程类198项、管护类405项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全市纳入水利部河湖“清四乱”管理系统的348个问题（占全省的31.8%）全面整改销号。东湖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国家示范河湖；14个河湖、3个区、42家单位、92个人或团体成功入选省级示范成果名单；15个河湖、45个单位、75个人或团体入选市级示范成果名单。
3	四水共治，水务投资再创新高	1、优化水务管理。 2、提高行政效能。	1、优化水务管理。严格落实“三条红线”，全市用水总量、单位GDP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达到了省级控制目标。加强计划用水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日常节水检查执法，多维度开展节水宣传。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水务工地207处，督促整改问题826个；强化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水务工程电子化招标；积极搭建水务建设标准体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标准体系。不断巩固河道非法采砂治理成效，采取分片包干、区域联动、重点驻守等方式，持续强化市际交界水域、敏感水域执法巡查力度；全年共出动非法采砂巡查47582人次、执法艇4613艘次，全市水域内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加快智慧水务建设，一个中心（数据中心）、两张网（水务业务外网和业务内网）、三个门户（内网、外网、移动）、四个平台（数据接收、数据交换、视频监控、地理信息）以及智慧水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等基本建成。完成省级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0.22平方公里。凝心聚力做好驻村脱贫帮扶工作，圆满完成国考省考；全面巩固驻村脱贫帮扶成效，协同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落实中央、省下达我市的各项移民政策资金1.14亿元，移民政策措施落实率100.0%。 2、提高行政效能。2020年省级9项、市级10项绩效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全年承办省、市人大政协提案59件，见面率、满意率100.0%。全年受理审批服务事项554件，全部按规定流程、时限办结。全年共完成65类2853份文件资料编印、归档；机要公文收办3276份，同比减少56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市直部门间联合执法，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及法治惠民惠企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做好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深入开展水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办理市民留言诉求4508件次，按时办结率100.0%。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垃圾分类。完成局机关办公大楼节水改造，组织推动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申报。

4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1.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3. 加强党建载体建设。 4.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一）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市重大举措部署，指导全局工作。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新时期治水方针、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18 次，推动中央、省市精神在水务落地生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推进市委第六轮政治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健全长效机制。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局属单位班子，调整充实质监站、江滩办等 7 家局属单位领导班子；稳妥有序推进干部选任，累计提拔任用 25 名干部。通过定岗定责、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方式，不断加大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力度。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党史新中国史专题培训”“脱贫攻坚”等专题学习培训。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严格审核岗位情况及竞聘程序。做好老干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同心接力同舟抗疫”抗疫作品展等活动。突出“劳动竞赛、技能竞赛、职工文化、红色引擎”等重点，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 （三）加强党建载体建设。创新党建载体，利用“学习强国”“支部主题党日”“追梦学习大课堂”等，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培育推荐一个全市“两化”建设示范点，两个全市“两化”建设示范案例。全面完成 45 项下沉社区共建任务，为下沉社区提供排渍、疏捞等专业服务；深入推进“处级干部帮扶规上企业”活动，对接企业 55 家，采集问题 26 条，全部实质性解决。 （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十进十建”要求，组织观看警示教育 325 人次；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推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常态化。以“双评议”为抓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刀刃向内，持续优化改进作风。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年执行“第一种形态”112 人次，党内警告 2 人次。
---	----------	---	--

5	“十三五”工作目标全面收官	1. “十三五”水务发展成效明显 2. “十四五”发展目标初步锚定	（一）“十三五”水务发展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四水共治”、深化落实“河湖长制”，21项规划指标全面完成，完成总投资727.86亿元，超额36%，实现了“治水”新发展：一是防洪水，确保安澜。建成总长超70公里、总面积740公顷的两江四岸江滩公园；三级以上堤防达标率88%，262座水库全部完成一轮除险加固，城乡防洪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二是排涝水，能力倍增。全市泵站总抽排能力由“十二五”末的2033立方米/秒提高到3545立方米/秒，其中中心城区累计新增抽排能力1000余立方米/秒，相比2016年实现倍增。三是治污水，持续发力。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82.5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1755公里，污水处理总规模达452.5万吨/日，污泥处置能力达1700吨/日，“一张干网全覆盖”格局基本形成；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75%提高到85.7%，全市劣V类湖泊逐年下降。四是保供水，统筹城乡。推进城乡供水设施共建共享，全市总供水能力达到631万吨/日，中心城区、新城区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初步锚定 1、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防洪排涝体系进一步巩固，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供水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城乡水体综合功能稳步提升，水务综合管理不断加强，基本建成幸福河湖。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江河安澜、供优排畅、河湖健康”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和“科学有序、运行规范、智慧高效”的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 2、项目谋划。谋划六大类176个项目，规划总投资2492.26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1596.70亿元。一是防洪水——构建江湖安澜、可防可控的防洪体系。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杜家台等分蓄洪区安全建设和优化调整。至“十四五”末，实现1、2级堤防全部达标，3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95%以上。二是排涝水——构建排蓄畅通、调度灵活的防涝体系。推进泵站建设和扩容改造，提升全市泵站抽排能力900立方米/秒；加快港渠综合治理及主次管网新、改、扩建，加快超标排放系统建设。至“十四五”末，水系骨干排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年一遇以上，基本消除顽固渍水点。三是治污水——构建水清岸绿、截污控源的水环境水生态体系。以‘三湖三河’、东沙湖、汉阳六湖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河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至“十四五”末，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7万吨/日，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至80%以上。四是保供水——构建城乡一体、多源互补的供水体系。加快形成应急互补、多水源联合的“一张网”供水格局；继续实施二次供水改造，推进直饮水试点；形成“1湖（梁子湖）5库”应急备用水源系统。至“十四五”末，全市新增供水规模140万吨/日，中心城区和新城区自来水出厂水质合格率高于99%和95%。五是促节水——构建总量控制、用水高效的节水体系。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调配，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至“十四五”末，用水总量控制在49.27亿立方米/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六是严管水——构建智能高效、科学创新的水务综合管理体系。完善涉水法规政策体系；探索推进水生态补偿、水价形成等体制机制，提高水务市场化程度；高标准建设智慧水务平台。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

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

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及排灌区、小水电站补助等；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其他水利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稳致

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三峡工程综合效益拓展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